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二

二

上闕一紙

第二卷

二張

我字

唯成述記論識

者不述彼有對色空非實有者總立宗非正對薩婆多若對經  
部非彼所許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故不作此解言對經部者犯  
相妨極成彼說所成有對非實有故能成極微非實有者總立目  
非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下文有二初破有導無導後破有方分無方  
分論謂諸極微至是假非實述曰自下別破薩婆多師經部等  
計皆說極微是實有故皆是導性三有對中障導有對有對名導  
薩婆多極微是導若有方分名導薩婆多非導唯經部有導已  
下隨應量云此應是假許質導故如瓶等物五根五境亦攝在中  
无不空過此是經部方分質導及薩婆多本計自下設遮論若  
無質導至成瓶衣等述日恐有異計亦說極微無導故今設

破又无方分名為无导薩婆多等亦名无导量云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以无导故如非色法无為不相應心心所等皆攝在喻中亦无不定若對薩婆多因應改云无方分質導故不能一一可尋比量正彼論文子細分段亦准可知 論又諸極微至 便非實有 述曰此中量云所執極微應可今拊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麁色等此二比量破經部師諸計極微有方今者然方即今更无有今故廿唯識云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 論若无方分至承光發影 述曰下難无方分略有五難此第一也 極微无方分應无光影難无方分者見薩婆多計彼以極微等即是和合色和合色外无別極微極微外无和合色以理難云汝和合色應无方分躰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无方今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无方今故如非色等 論曰輪纔舉至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光影各現　述曰此叙理也如日輪舉照柱等時東處承光西

邊發影故言各現　論承光發影至定有方分　述曰此正難

也承光發影東西不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如日照一柱其中極

微无方分者應日照東處西邊有光无方分故應无所隔汝之

極微應有方分即和合色故如和合色東處非西明有方分

論又若見觸至必有方分　述曰此第二難也極微无方分見

觸元差難即事申理若執極微都无方分眼見辟等及手觸時

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此和合物即諸極微

極微以无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今此即彼故彼如於此

為量同前底色方分既即極微故知極微定有方分　論又論

諸極微至共和集義　述曰此第三也極微有中表一應成六

二卷

三

四

難又若无方分即不能或和或集和對古薩婆多師集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極微應不和集成庶大物以无方分故如虛空等然經部師說有方今難无方分便非和者故知唯對古薩婆多師義不然曰有隨一不成隨所住處設許汝不相觸著相擬宜時必有上下及四方差別所擬東邊既非西邊明有方分東若非東西應非西便為非色

非謂極微

論或相涉入至定有方分

述曰此第四也極微无中表微聚不異難若无所擬東西等方所有極微應相涉入合為一辨便不成庶廿頌云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与六同處聚應如極微初半是前後半是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故俱舍云觸與不觸皆應有分

論執有對色至應无障隔

述曰此第五極微即庶色應无障隔難汝有對庶色應无障隔即極微故猶如極微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極微之外无有對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極微若無方分無色應亦無方分無方分故亦无障隔如非色等為量同前廿頌云无應障隔无此障无方也 論若尔便非障是有對述曰若无障隔便非障是有對所攝量云汝之十處非障是有對无障隔故如心心所 論是故汝等至定非有實 述曰由此

汝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招可今招故定非實有二十頌云聚不異無二 論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述曰此結非

也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下破根境所成有對不成 論五識豈无所

依緣色

述曰自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於中有二一問二答

小乘問曰若无能成實極微故无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无所依所緣之色下答有三初申正義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第三別破外處不成 論雖非无色而是識變 述曰即申正

義此中雖言義兼得失色義許同意顯識變不同他色即論  
主答雖有所依所緣之色而是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  
根境 論謂識生時至為所依緣

述曰此解識變謂八識生

二光

四

十

三

時內目緣種子等力第二八識變似五根五塵等五識依彼所變  
根緣彼本質塵雖親不得要託彼生實於本識色塵之上變作  
五塵相現即以彼五根為所依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五識  
所變便无所緣所緣之中有親疎故以上是惄初申

正義

論然眼等根至非外所造

述曰自下第二別破五根

色等五塵世間共信現量所得眼等五根非現量得雖第一八識  
緣及如來等緣是現量得世不共信餘散心中無現量得以但  
能有發識之用比知是有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得唯除如來

二第卷記述論識唯成

如來小乘計亦為現量得非世共許故不為證此但有功能非是外心別有大種所造之色此功能言即是發生五識作用觀用知躰如觀生牙用比知種躰是有觀所緣論亦作是言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以用比知躰性是有由此說根唯是種子廿頌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觀所緣論不言現色言功能故然今此義諸說不同大衆一說說出世難胤四部等說五種色根肉團為躰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以經說言根謂四七下造各別堅性等故是肉團肉團不淨故不見色稍勝餘色故名清淨薩婆多師別有四大生等五因為其因緣造根塵等大唯身觸根雖積集離心之法仍實有躰成實論師名師子胄本於數論法中出家因立彼義云由色香味觸四塵以造四大是无常法此中四大惣得成根為五根躰經部色根境雖躰並假實極微成說假部通假實蘊處門中攝各別故一說部

說唯有其名都无躰性順世外道計即四大吠世史迦四大俱是實  
句所攝堅濕燭動德句所攝眼唯得三但除風大身根得四無得堅  
等然彼宗說眼根即火耳根即空鼻根即地味根即水皮根即風數  
論師自性生大大生我執我執生五唯即色聲香味觸此五是我所  
受用物受用物時必有用根謂一根不能自起必待五大故從五  
唯後生五大五大生已方成十一根是能受用具故有說色造火火  
成眼聲造空空成耳耳无导聲亦无导香造地地成鼻味造水水成  
舌觸造風風成皮心根有二說一說是肉團一說非色非色者不說  
造是色者說造或說唯地造或說五大皆能造餘根亦有說五大通  
能造之然今大乘一解內自種子為其目緣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

為增上緣造根境色故此論說非是心外實大所造二解六根即種子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名功能故名種子故引教如前於中三說至下當知躰既非色非是外處四大所造三解云五根據實皆通現種然論多據現色名根此中造義諸門今別如對法疏論外有對色至內識變現述且薩婆多五塵離識皆有實躰雖緣積聚仍躰實有經部師說實極微成五塵躰假說假部計若在處門以緣積集說之為假若在溫門五塵躰實故五塵躰摠通假實若成實論師躰是實有仍是能造一說部說唯有假名無實塵躰數論師說五塵躰常仍是導性能造所攝勝論師說聲香唯無常色味觸通常無常五皆先導順世外道計即四大大乘之中有以過去五識相今為五塵有正以現在大種及所造為五塵然有假實如色中廿五種四顯色實餘色皆假響聲假餘聲實觸中所造假四大實不見香味通假之言心外有對前已遮破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現所緣論云內色如外現

斤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

論發眼等識至生眼等

三唯同識變作用有別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依故

或變但是色者皆无差別此即結根及解根義

此文者以現行清淨色為五根諸處但言四大

觀所緣論陳那即以五識種子名為五根或以

卷中譏法殺義五識業種子名為五根對法

見色及此種子又瑜伽決擇分等皆以現行

唯種家釋對法等者由本熏時心變似色

今集卷第33日計之種子現有生識用故假說為現行色根若唯

說現行為根釋唯種子文者如下第四卷及觀所緣論釋通現種

文者實唯現行者是根以大所造說淨色故對所生之果識假說現

行為功能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大小共成舉之以顯躰實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無彼此覓故不說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其實種子非五根性俱用之家如下第四自當廣釋不能預述唯種子者陳那等義以二十唯識說五色根皆是種子如第四卷引唯現行者无別師說此中但約諸處教文顯相義說即護法等通用現種為根根既然境亦全且助陳那故言業種亦是根身可尋下第四及觀所緣二十  
三  
唯識第一對法等不能繁引上來第二別明根訖自下第三破所緣緣 論此眼等識至為所緣緣  
述曰下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次正破執後歸正義此標識變也內識所緣緣不離心之境我亦許有然心外所緣緣決定非有外人執他身心聚等一切外境能生心者皆所緣緣身故今非之即摠非十八部然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難辯部亦緣自心亦緣心外法今

非一今故无過也故宗輪部執云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至第二

卷當知論謂能列生至此所緣緣述曰此上摠文下重牒計謂緣

色心等能為引生緣似自色心之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此即摠牒定共許所緣義緣義下各別破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緣法法必有躰躰能生識故是緣義无法即非緣識上必有似境之相是所緣義若无此相名所緣者即眼根等應眼識所緣若尔即鏡所照亦具二義而等望鏡應是所緣緣此亦不然此鏡非為能慮託故至下第7卷四緣中廣解然此大小二乘共許非唯自宗其似境之相即是行相大小乘別如第二卷末及觀所緣論不能煩列如色為緣發生眼識眼識綠色時有似色之相即是行相名似自識論非但能至所緣緣故述曰下正破執於中有四一破正量二破經部三破古薩婆多四破新薩婆多此中唯破

二第卷記述論識唯成

正量部正量部識不為似相直取前境即名為緣吠世史迦眼  
舒光至境緣餘塵至根方緣下既別破薩婆多故此初破正量  
部也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但能生識即是所緣何假似自者今  
難之云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等者等  
取等无間增上緣等對立量六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  
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宗也但能生眼識故因也如現色等喻也  
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如眼根等但能發生无似相故經部師等  
曰緣等者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目等也彼並非眼  
識所緣緣故故今非也又與能生識是所緣緣為不定過且望一色處  
作法汝此色處為如聲等能生五識故是五識中隨一所緣緣攝為  
如眼等增上緣同類因等能生五識故非是所緣緣因緣等法既  
非所緣緣心外色等應知尔今此破親所緣緣然小乘等共計他心等

法為自識親所緣緣即是心外取法故今破也此等親疎所緣緣義  
分別相事等如第七卷說若遮心外法為疎所緣緣即是第八為  
質餘識訖之而寢觀所緣緣論說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  
二十唯識等並如下第四卷不能別叙上来第一破正量訖自下  
第二破經部師 論眼等五識至似彼相故

述曰此牒經部

師計自下並同觀所緣緣論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  
無極微相故隨彼彼處所攝衆多極微共和合時捲成一物名為  
和合如阿掣色等以上方為五識境和合是假依實微立即五識  
上有和合相故五識似彼相也 論非和合相至定不生故

述曰此下云破量云其和合相非異極微有實躰即極微故如極微  
此犯相待經部不說和合有躰故今牒定也彼和合相既非實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下方顯非是五識緣故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異本真實極微有  
實自躰分捐彼和合時能緣假和合相識定不生故 論彼和合  
相至是五識緣 述曰和合既假設許是所緣識上有相不許  
是緣以假无躰故 論勿第二月等生五識故 述曰舉月為  
難應立量云和合色處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以彼都无  
實躰性故如第二月第二月彼計亦是假不生五識唯意識所  
緣觀所緣緣論頌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躰實无故猶  
如第二月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今以為喻者意取少今謂  
和合於五識是有法也非緣是法也彼躰實无故猶如第二月但以  
義縱和合設為所緣故文中說之非第二月亦許所緣此中但遮有  
其緣義不說彼為五所緣故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一  
解云唯意識得此中為五識喻非緣義等故元過失以五識是

有法所取同喻无有无所立失又以義減文於有法之中湏除五字  
直言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為宗是意所緣假或除設所緣字但言  
和合於識非是緣為宗亦得二解云第二月空花等相即眼識等  
所緣於中執實等方是意識若依此義空花等色便无本質  
亦非法性故前解勝護法用初前又所緣是境義有无俱成故彼  
文既正不湏加減其經部師亦不說五識緣第二月故論文之中宗  
目及喻准量應知今不許彼實是所緣故言設也五識緣長等假

法應有不定過今釋之言唯取五識一向緣實故无違也然觸處中滌  
等即四大介位差別名之為假身根所得不同長等聚集假攝非眼  
識等得說為色處以明了取依眼為門故若說五識亦緣假者此  
是識內不同他宗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別寢為相依他攝故